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示意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間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代表授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隱私主任收)